



可人儿

每个女人小时候都是香料与糖，
到中年全变成塑胶花，
老来全是千年老妖精，
蜕变的过程每个人不一样。

亦舒作品集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

可人儿

亦舒作品集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亦舒作品集 加拿大亦舒著· - 北京: 中国戏剧出版社, 1999.11

ISBN 7-104-01155-2

I. 亦… II. 亦… III. ①中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当代

②短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IV 1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62245 号

图字: 01—1999—2902 号

亦舒作品集 可人儿①⑥ 亦舒 著

中 国 戏 剧 出 版 社 出 版

(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大钟寺南村甲 81 号)

(邮政编码: 100086)

新 华 书 店 经 销

广东中山市新华印刷厂 印刷

5120 千字 850×1168 毫米 1/32 开本 302 印张 45 插页

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3000 套

ISBN 7-104-01155-2 / I.471 全套 45 册 定价: 438.00 元

本册: 9.80 元

目 录

无奈	(1)
人不如旧	(37)
妒妻	(74)
盲恋	(110)
琴挑	(146)
可人儿	(181)

无 奈

哥比我大两岁，但往往看上去，倒像是我的弟弟。我一直比他老成持重。他太爱玩，太没正经，太时髦。

女朋友太多。

妈妈常笑道：“真不晓得之骥到什么地方去找来这么多如花似玉的女孩子，像美女展览会似的。”

最奇怪的是，她们都听他的话。

之骥做人没有遗憾，他性格开朗，天天到父亲公司去兜个圈子，陪父亲的业主打球吃饭，然后晚上找个漂亮的女友，开部锃亮的车子，找个好地方吃饭，就是这样。

母亲有一阵子很担心，怕之骥会一直这样下去，“以后怎么办呢？”她问。

以后还不是照这么办，舞照跳，饭照吃，不知多少男人一直玩，玩得成精，直到八十岁寿终正寝，我微笑地安慰母亲：“什么事也没有，别害

· 无奈 ·

怕。”

“他要是像你就好了。”妈妈说。

“现在好。”我不加思索的说，“不然家里多闷。”

这是真的，家庭成员性格越有异越好。

在之驥眼中，我才是一个怪人：不会享受，不懂得追求女孩，平常连话都不多一句。

不过我们是相爱的。

“跟爹学做生意多好，你竟跑去教一份书。”

我不以为然，只是微笑。做生意是很难的，非得天文地理吃喝玩乐无所不通来讨好雇主，还要有精密头脑，更要懂得那一行，机会稍现即逝，如果把握不紧，原形毕露……

我性格不近。

而哥也并不是人材，他太爱玩，时间用在什么地方是看得见的。

爹无疑是其中佼佼者，加上三分运气，他在商场上也颇有名气，他也很为此骄傲，时常说：“近年来第一等能干的人是商人，第二等是科学家，第三等轮到政治家。”

咱们家有很多名言。

像大哥，就老说我：“之骏竟跑去做学校讲师，真不可思议，坐在土人当中赚花生米那么一点薪水。”

很令人受不了。

说多了母亲心志颇为动摇：“之骏，如果没有

更好的工作，爹的公司总是收容你的。”

但爹公司有那么多专业人才，我顶多获得一份陪吃饭的工作。同陌生人打交道拍肩膀，那简直是痛苦的，我并不知道。

之骥又爱问我有女友没有。

“没有。”我说，“女孩子连看都不要看我。”

“你得打扮打扮。”

我擦擦鼻子，忍不住笑，怎么搞的，要我们打扮？不是女孩子才扮得花枝招展来吸引异性注意力？

“笑什么？”之骥晓我以大义，“动物中都是雄性的毛色最美。”

“但，但人是万物之灵呀。”

“同你根本说不通。”之骥不悦，“我替你介绍女孩子，你借我的衣服穿好了。”

两人穿起类似的衣裳，像一个模子里倒出来似的，母亲看着笑眯眯。

之骥叫我去把头发也理他那样子。

我骇笑，我才不要，再时髦下去都要变成流行歌星了。

这样兴致勃勃出去，却很少有收获，因为女孩子们眼尖，很快看出我是次货。

我也不介意。那些女孩子不合我胃口。

之骥最能干的是令人无法知道他爱的到底是谁。

“都爱，女孩子那么美那么可爱，是上主最伟

· 无奈 ·

大的创造，各人有各人的好处，说都说不出来。”
他眉飞色舞。

风度是有的，从来没有哪个女孩子恨死他，他处理得很好，也没有争风吃醋的事发生过。他并不阔绰，但很豪爽，大礼他送不起，但一些零零碎碎的首饰他是不小器的。

最主要是他有一套软功：什么人爱吃什么零嘴，看哪类电影，喝咖啡放几块糖，他都一清二楚，在适当时候使将出来，无往不利。

女人仿佛是很简单的动物，受他催眠。

这样的人，忽然宣布要结婚，家人是很受震惊的。

昨天晚上他公布了这个消息。

我不信他。

他磨着妈妈要看她的珠宝，想挑戒指。

看样子很认真。

妈妈不肯，“你先把那女孩儿带回来我瞧瞧。”

“我周末就带她来。”之骥说，“你让我看有什么像样的礼物。”

“我自然会给见面礼。”

之骥笑，“那我才放心。”

饭后我们吵着要知道那女孩的细节。

之骥——说出来：“十九岁，家中独生女儿——”

“哗，”我说，“这么小，人家会以为他是你

女儿，你还得等她大学毕业。”

母亲笑说：“别打断他，让他说下去。”

之骥说：“念大学？念大学来干嘛？好好的女孩子，都是在那种地方学坏的，男男女女挤在一起吸毒品，大被同眠，什么做不出来？”

我点点头：“原来这是你给大学教育的新定义。”

“我不准她念大学。”

我又说：“女子无才便是德，咱们回复到原始时期，家里快多个童养媳。”

这次连父亲也不帮之骥，“你真想清楚了？”

“再清楚没有了，包管你们一见她就喜欢，真似一朵莲花般。”

父母俩半信半疑。

周末那女孩子来了。

真的很美，真的似一朵花。年轻，娇嫩，漂亮，大眼睛的小鹿。

可惜实在太小了，尚未成形，整个人如一张白纸般，纯洁绝对纯洁，但却也是如白纸般乏味，看久之后，怕闷得慌。

她什么都不懂，正是需要人呵护，连茶杯都得放在她手中，我不行，我会怕累。

爹爹暗暗摇头。

那女孩子怯怯的什么也不大说，躲在大哥身后，一下子就告辞了。

她一出门，妈妈就说：“好是好女孩，只是太

· 无奈 ·

小了。”

“是心理问题，我知道有许多十九岁的女孩子已似人精，”我说，“不知为什么这一位似不吃人间烟火。”

“骥儿到什么地方找来这个孩子？还说要结婚呢。”

匪夷所思，小说中人物跑到现实生活来特别可怕。

我觉得不便发表太多的意见，因为这个女孩子将来可能成为我的大嫂。

我说：“不过她长得这么美，这个年头，无名美女已经不多，五官略为整齐的，都想到电视台或歌坛去出风头。她又乖，一只小绵羊模样，似乎我们应当为之骥庆幸。”

母亲听了这番话，仔细想想，觉得很有道理，点点头，略为放心。

之骥也只能娶这样的女孩子，他在外头久了，有经验的女子哪肯同他结婚，又都知道他并没有什么钱。

小女孩才哄得转，婚后生儿育女，他的能力不够，还有父亲呢，急什么，那女孩不会吃苦。

呵，之骥要结婚了。

“婚后是否还同我们住？”母亲问。

他说：“当然，不然住哪里？”他怎么搬得出去，也不想为开门七件琐事来烦。

父母亲很满意，有供必定有求，他们两家都

好。

母亲咕哝：“之骏也住进来，就热闹了。”

我笑。

母亲讪讪说：“我去瞧瞧，有什么首饰适用，得拿去重镶。”

我回宿舍。

没想到之骏会来找我。

整个宿舍的女讲师纷纷向他投去注意的神色，颇惊他为天人，之骏外型哄死人。

我说：“你怎么来瞧我？”

“不可以吗？”他笑，“来看看你那些仙人掌长得怎么样。”

“不，之骏，你是不会那样做的，你一定有事求我。”

他坐下来，面孔上出现一种尴尬的神色来。

我很纳闷，怎么会？他一向理直气壮，做事很少犹疑。今日是为什么？

“之骏，我想你帮我做一件事。”

“什么事？”我再度疑惑，他有何事求我？

我与他在生活上成两个极端，根本完全没有关系，他有什么事要我帮忙？

“是我做得到的事吗？”

“你绝对做得到。”他略略松弛。

“代你去考试？”我取笑他。

“不。”

“那么请说。”

· 无奈 ·

他犹疑很久。我们兄弟俩生平第一次在这种处境下相对。

我心中疑团越来越大，发生了什么严重的事？

他终于开始：“之骏，我在外头，有一个女朋友。”

我放下心来，原来是风流债耳。

但我的心即时又吊起来，“可是在外头生了孩子？”

“没有！别胡说。”

我吁出一口气。

之骥忽然说：“这年头，还有谁肯为男人生孩子？如果她有了孩子，我马上同她结婚。”

“她是谁？”我问。

“一个女人。”

“我未曾想象过她会是一个男人。”我笑。

“之骏，我要你去见她。”他拉紧我的手。

我问：“为什么？你应自己去告诉她，你要结婚。我相信她不会心碎而死。”

“她是一个很厉害的女人。”

“你不逼她，她不会厉害。”

他啼笑皆非，“之骏，你知道个屁！你连女朋友都没有，你不知女人可怕。”

“再可怕也是你甩她，她还没有你可怕。”

之骥不出声。

过一会儿他说：“这件事你可以帮我。”

“好，我帮你去派帖子给她，只有一个？比我

想象中好。”

“只有她一个已经够头痛了。”

啊叫我去见一个三头六臂的女人。

他自口袋里摸出两件东西，其中一样是一条门匙，另一样是一只钻戒。

“这是干嘛？”我问。

“两样都交给她。”

“门匙我明白，但戒指？”

“赔偿。”

“算了，如果她真如你说的那么厉害，这不能满足她，如果她没有你说得那么可怕，你可以把它留下来讨新欢的欢心。”

“之骏，你倒是个厉害脚色。”他白我一眼。

我取起戒指，一粒并不大的钻石，是旧刻，并不光亮，但镶工古朴精致，不可多得。

“去年我们到欧洲，在翡冷翠一片珠宝店看见它，当时没立定主意买。”

于是他最近特地去买了它，想藉此叫旧情人心软，不跟他为难。

“你到底爱谁？”

“我？”之驥笑，“我最爱我自己。”

“那当然是，但两个人比较起来，你爱谁？”

“蓉蓉比较适合做妻子。”蓉蓉是那小女孩子。

我很诧异，“那小女孩怎么持家？”

“主持大局有母亲，我们家需要一个可塑性

· 无奈 ·

强，听话、标致的媳妇，你认为不是？”

“另外那个女子，她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七弟。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她母亲直生了六个女孩，到她是第七。”

“她多大年纪？现在还有人生这么多？”

“比你大一两岁，约三十了。”

“你与她走了多久？”

“之骏，我只是叫你把两样东西送给她，看，你送抑或不送？”

“我去我去。”我说，“恕我好奇过度，只是我们，一向不知你有同居女友。”

“看！”之骏像是被刺伤了心，“之骏，我每天回家睡觉，我可没有同人同居。”

他仿佛打算与我吵架，以怒气来掩饰真感情。哪一种感情？是怀念还是那一点点悲哀？

我不打算再问下去，就快连兄弟都没得做了。

“早上九时至五时她都不会在家，你替我买四打玫瑰，连同请帖以及这两件东西，一起送到她家去。用锁开启大门即可。”

“不用见她？”我撮起一道眉。

“见她干嘛？”他朝我瞪眼。

这倒容易。“好，”我说，“明天我就去。”

既然这么容易，他自己为何不去？

我不好意思再问。一场兄弟，连这些小意思都不肯做太不像话了。

他留下一个地址，走了。

有几个女同事随即来探听：“那是谁？”

我说：“那是个女人见了最好退避三舍的男人。”真的，有那么远躲那么远。

第二天我照他给的地址找上门去。

我并且照他所说，买了大束玫瑰，把整个身躯遮掉一半。

我先按铃，等候，按完又按，腿都酸，过了足足廿分钟，才用门匙开进去。

地方是好地方。

公寓大而宽敞，家具不多，但很舒服，有露台，看得见海。

果然没有人。

我看到一只大瓶子，把花插进去，加水，放茶几上。

然后把戒指、帖子、门匙全放花瓶脚下，我打算离去。

但因为太阳好，而露台那么宽大，我忍不住在那里站一会儿。

待我转头时，看见一穿毛巾浴袍的女子站在客厅中央，正注视我。

她显然已经站在那里良久，并且不是自外边回来，换句话说，之驥的情报完全错误，屋主人根本一直在家，她可能在浴间，听不见门铃。

我的情形比一个贼被当场抓住略好一点。

我看着她，她看着我。

· 无奈 ·

她头上也包一条大浴巾，大概是刚洗完头。

我喜欢在家洗头的女人，她们比较懂得生活。有些男人不喜女人坐麻将台子，我则不喜女人坐剃头店。

她有一张时下流行的时髦长方形面孔，一双好眼睛，因为大而圆，所以很神气，也可以说有点凶。

她是谁？七弟？再明显没有。

但不似大哥口中那个厉害的、要缠住他的女人。

厉害的女人不是这样子的，厉害的女人，看到男人，会得媚眼如丝，浑身酥倒，不管有没有发展性，先把他嗲倒了再说。

我觉得我们两人中必须有人开口。

我说：“我是之骏。”

她点点头，“一看就知道你们是兄弟，像得不能再像。”

声音很平静，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，也没问我是怎么来的。

“我去换件衣裳。”她说。

我自己找张沙发坐下。

半晌她出来，毛巾已经除下，穿一套极浅色湖水绿上身兼长裤，看上去十分舒服，像是吃着一客薄荷冰淇淋。

她吁出一口气，“这是什么，白玫瑰？好好。”

她也坐下来，忽然看到那只戒指，怔住，放在手指上，没有戴上，转来转去，半晌，也不言语，很久很久，忽然把指环向我抛掷过来。

我一抄手接住，冷不防她这一招。

“还给他。”

我觉得她应当收下，何必蝎蝎螫螫。

但我不是她，当事人才知道感受，像我们，针不刺到肉，怎么知道痛。

我把戒指套在尾指上，无聊而做作地伸出手，像一般女人欣赏钻石般看着，为了解嘲，不知为之驢还是为我自己。

七弟微笑。

“你比你弟弟好。”她说。

“弟弟？不，他是我哥哥。”

“哥哥？之驢是你哥哥？”她欲语还休，大约是觉得不适合在这时候对之驢置评。

在这种时候还有什么好话说得出来，倒不是纯为风度，而是说了亦没有用，我是之驢的弟弟，我永远得站在他那一边。

七弟很聪明，她也许有多话的时候，但多的话永远是无关重要的话。

我觉得我很了解她，比之驢更为明白她，以及有交通。

但我还有什么理由久留？我的任务已经完毕。

我站起来，她便起身送客。

她头发湿漉漉地束在脑后，露出精致的额角。